

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的意见

实验教学是高校教学环节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主要环节与重要途径。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构建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平台，调动实验教学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验教学队伍构成及建设目标

（一）实验教学队伍构成

实验教学人员实行坐班制。实验教学队伍由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工勤人员构成。

- 1、实验指导教师，以实验教学为主，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目前已在岗人员要求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职称）。
- 2、实验技术人员，负责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排出实验计划，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开设实验课，并按教学计划开放实验室，排除实验教学中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维修实验仪器设备等实验室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 3、实验工勤人员，负责实验准备工作，实验仪器、设备的操演及实验室的保洁等实验的辅助工作。

（二）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目标

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造就一支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先进实验教学方法，既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又有很强的动手能力的结构合理的、有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的实验教学队伍。

二、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措施

为了加强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学校鼓励高学历、高职称人员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一）改善实验教学队伍的结构，提高学历层次

- 1、新进实验技术人员均应具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
- 2、各学院（中心）要精心组织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教授职务的教师，定期轮流到实验室指导学生实验，为学生开出具有创新内容的特色实验课或指导学生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 3、自然科学学科（部分社会科学学科）新进教师必须到实验室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至少三年。鼓励高教、研究系列教师在不改变职称的前提下申报实验教师岗位，以实验教学为主。
- 4、本科课内实验授课教师必须指导学生的实验。

（二）重视实验教学队伍的创新成果，加大培训力度

- 1、为调动实验教学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实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设备的研发、改造、维修和功能拓展，实验教学创新成果视同教学科研成果。
- 2、实行实验教学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凡具有副高职称或连续在实验教学岗位上工作五年以上的实验教学人员，可到国内外相关高校学习进修。

三、实验教学人员岗位津贴及考核

按照重实绩、重贡献、淡化身份、强化岗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取酬、严格考核的原则，学校对实验教学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基础上的津贴制度。

(一) 实验教学人员岗位津贴标准

- 1、实验指导教师的岗位津贴，按《南昌大学实行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大校发[2004]86号）中教学、科研岗的津贴标准考核发放。
- 2、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按《南昌大学实行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大校发[2004]86号）中教辅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标准考核发放。
- 3、实验工勤人员岗位津贴按照《南昌大学实行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大校发[2004]86号）中工勤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

(二) 实验教学人员的考核

实验教学人员的考核，按照教务处有关规定进行，其中科研工作量调整如下：

- 1、实验指导教师每年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为《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业绩标准的通知》（昌大校发[2005]37号文件）中同等岗位级别教学科研人员工作量的60%。
- 2、实验技术人员每年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参照南昌大学《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业绩标准的通知》（昌大校发[2005]37号文件）中实验教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计算。
- 3、实验工勤人员按照德、能、勤、绩进行考核。

四、其他

- 1、实验教学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验室主任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保管等主要人员的调动或更换，调离前须办理物资移交手续，并经学院、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审核。
- 2、实验教学系列岗位人员按《南昌大学教职员工聘用制度试行办法》（昌大校

发[2005]33号文件)要求实行聘任。

3、本意见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4、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